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二零一一年年報



宗旨

- 透過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透過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透過**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透過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動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概要
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 簡介

美力時為一規模龐大之塑膠、合金及毛絨玩具製造商，主要從事由製模、製造至設計等垂直綜合生產工序之業務，並為照明產品製造商。目前，本集團運營五間廠房—分別於越南設有四間及中國中山市設有一間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以及歐洲約有11,500名僱員。Shelcore及Funrise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合併入本集團，兩家公司均為歷史悠久，及從事塑料膠玩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玩具公司。



越南峴港市第一間廠房



中國中山市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越南榮市第四間廠房



越南峴港市第三間廠房



越南峴港市第二間廠房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2樓
223-23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

股份代號

10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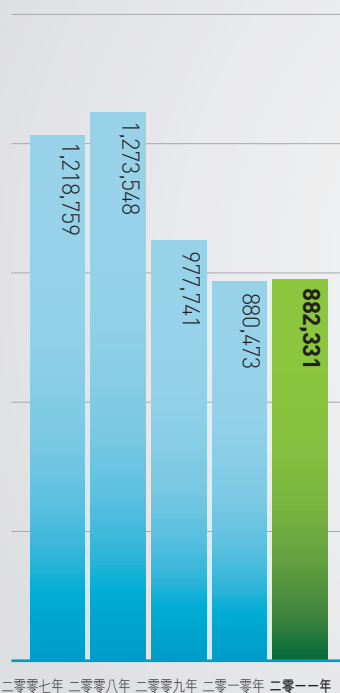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及主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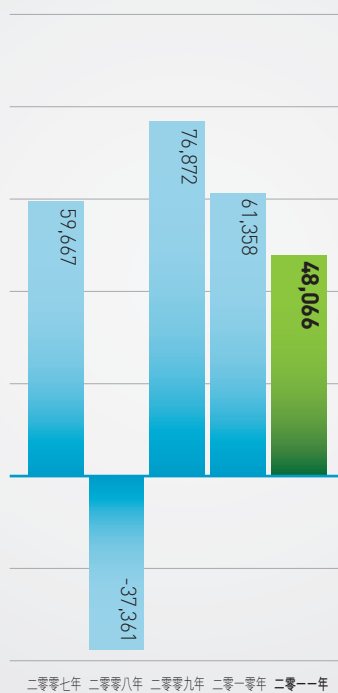
綜合

(千港元，除另有指明)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882,331	880,473	0.2%
毛利	310,411	329,693	(5.8%)
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營溢利	48,066	74,358	(35.4%)
非經常性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13,000)	1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8,066	61,358	(21.7%)
每股盈利－基本	7港仙	9港仙	(22.2%)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已派付	1.1港仙	3港仙	(63.3%)
末期股息，建議	3.5港仙	5港仙	(30.0%)
毛利率(%)	35.18	37.44	(6.0%)
純利率(%)	5.45	6.97	(21.8%)
負債比率(%)	16.48	16.63	(0.9%)
流動比率	2.22	2.07	7.2%
速動比率	1.03	1.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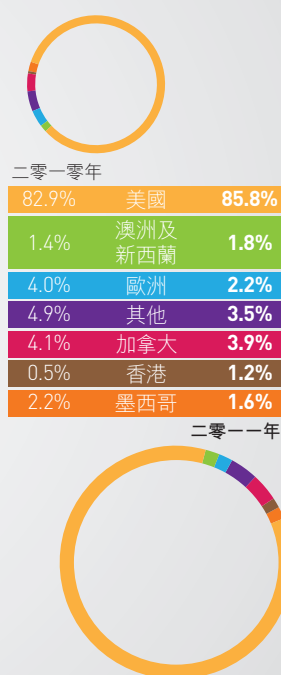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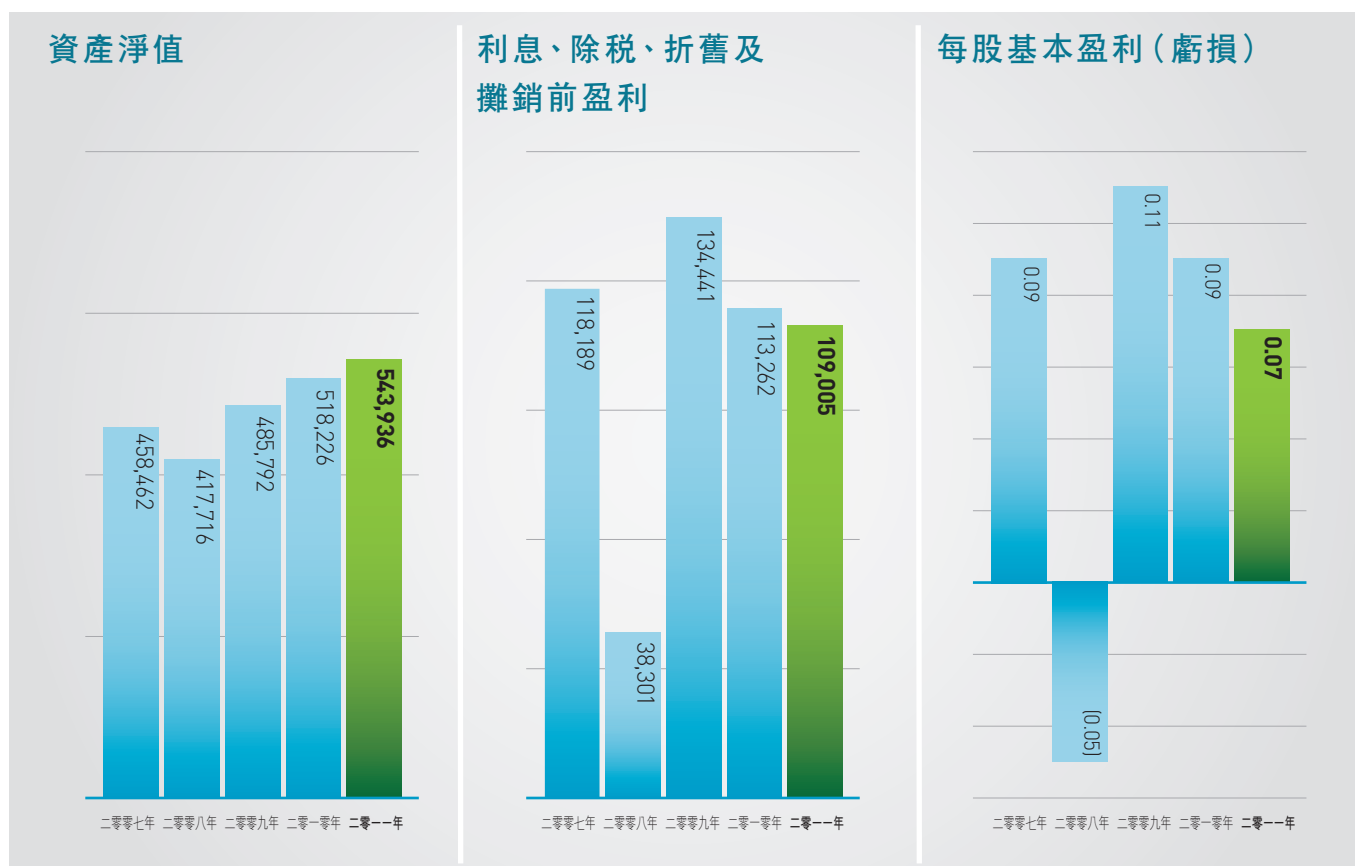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財務摘要



釋義

毛利率(%)	=	$\frac{\text{毛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純利率(%)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times 100\%$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frac{\text{扣除存貨之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去年880,473,000港元上升至882,33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之61,358,000港元減少至48,066,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優化其核心業務發展，作出策略性重整部署。儘管市場分階段推出量化寬鬆政策，主權債務危機帶來的憂慮揮之不去，導致全球經濟復甦放緩(已發展國家尤甚)，然而，在加大LED照明產品之推廣和銷售力度帶來之正面影響下：將全球客戶群覆蓋面得以擴大。與此同時，自主品牌及知名特許品牌推出之玩具產品仍繼續獲得來自忠誠客戶之全球訂單。本集團之優質客戶群由全球最負盛名之玩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組成，建議及提供特別推銷方案，協助客戶及本集團增加銷售，產品品牌得以推廣，達至互惠互惠。

在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與此客戶群之夥伴合作關係及改善經營環境，提高成本控制及生產效率，以保持業務平穩發展。因此，過去一年，全球經濟仍處於不明朗，且客戶落實訂單比較保守、審慎之影響下，集團於本年度銷售仍然穩定。

本集團的勞動力資源繼續面對所有位處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勞動密集型工廠的競爭，同時亦面對法定最低工資上升及外省民工進一步短缺的挑戰，繼而產生勞工成本上升及民工供應不穩定之影響。此外，多個石油輸出國政局不穩對油價及原材料價格均形成上漲壓力，加上人民幣匯率及美元弱勢加劇促使通脹升溫及能源成本增加，原材料包括塑膠料、紙類包裝物料及五金物料的價格上升，導致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同時，集團以戰略性增長計劃為主之投資模式(如繼續投資新業務及研發各類產品導致營運開支上升)，此舉無可避免地削弱了利潤率並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影響，導致整體利潤減少。

主席報告



除玩具產業外，管理層同時積極發展照明業務，按市場情況調整營銷策略，務求繼續擴大客戶群、開拓市場上的新商機，繼而增加收入來源。據此，訂單在過去一年已經有明顯增長。

管理層對業務前景仍然審慎樂觀。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等各方，多年來在業務相關各方面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並且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竭誠為本集團服務、熱誠貢獻與作出承擔。

主席
鄭裕彬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之880,473,000港元輕微增加0.2%至882,33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之61,358,000港元減少21.7%至48,06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7港仙（2010年每股基本盈利：9港仙）。全球主要經濟體疲弱及歐洲債務危機陰霾籠罩在美國及歐洲此兩大出口市場，因而削弱市場消費意欲而導致客戶下單非常保守甚或延遲訂單。此謹慎購買模式引致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影響產品定價能力及銷售總量。但市場競爭劇烈同時令部份同業撤出市場，反之亦為如本集團般商譽良好及財政實力雄厚之玩具同業帶來商機。集團繼續專注於LED照明業務及玩具貼牌製造，特許授權業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優化自主品牌及知名品牌業務之產品設計、開發及行銷。過去一年，本集團豐富其新產品線之產品組合，提高利潤率較高產品之比例，優化行銷計劃，擴大其產品之分銷網，如增加互聯網社交媒介之博客及社交網絡等其他專業零售商等，收到正面之市場反應，故本年度銷售仍然平穩。

縱然，集團嚴厲執行成本監控，但原材料價格如塑膠料、紙類包裝物料及五金物料之價格上升，能源價格亦受外圍因素影響而不斷上漲。中國珠三角之勞動力短缺、人民幣升值、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導致直接勞動成本增加之壓力。高通脹及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升值及本集團增加產品推廣，廣告及展覽開支，進一步導致成本上升之情況，從而蠶食了利潤率。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3港仙以現金支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零年：5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計算，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4.6港仙（二零一零年：8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之主要出口地為美加及歐洲。儘管處於具有挑戰性之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仍能維持在同行業中之聲譽及長期堅信提供優質產品而穩住其主要優秀客戶，營業額仍處於穩定水平。面對不確定之商業環境及經營與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嚴厲執行成本監控。本集團於去年積極參與LED照明展覽會如美國燈展，香港燈展，廣交會及澳洲、印度、迪拜、越南、波蘭及伊斯坦布爾LED照明展覽會，亦已成功進入南美市場，並有來自哥倫比亞及墨西哥之客戶。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德國、瑞典、意大利、奧地利、波蘭、西班牙、拉脫維亞、烏克蘭、俄羅斯、迪拜、澳大利亞、菲律賓、中國及香港等地建立了分銷商及客戶，期望帶來銷售及增長。來年我們將繼續在不同國家參加照明展覽會。

生產運作

集團繼續在中國及越南自設廠房，並經營五間工廠，其中四間位於越南，一間位於中國中山。集團調整工廠之間的生產，以享受更大靈活性。為實現更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大幅減少直接勞動成本及管理費用，這一年集團進一步增加越南之生產。越南提供相對充足之勞動力及合理之勞動成本，構成一個穩定環境，有利本集團減少對中國工廠之依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越南工廠增加投資以新增廠房、設備及模具，並以內部資本開支提升生產設施及加強質量控制實驗室，以現代化設備滿足嚴格產品要求。

分區業績

本集團致力開拓銷售渠道、找尋有潛力之分銷商、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營業額及銷售量穩定，並致力發展照明業務以開拓商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各國業務發展如下：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美國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玩具產品之主要出口目的地。營業額從去年729,708,000港元增加3.7%或26,952,000港元至今年之756,66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現有之貼牌製造業務客戶建立牢固關係，並將繼續加強這種關係。特許授權業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之整體表現令人滿意。「TONKA」系列產品來自著名美國零售商之整體訂單亦穩定增長。本集團積極為客戶品牌「TONKA」，自主品牌「GAZILLION」及新品牌「GIRL ROLE PLAY」系列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探索新分銷渠道。由於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平穩水平。另外，獨家授權「HOP」品牌產品在美國市場獲得良好的反應。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Target，Costco，玩具反斗城及Kmart等，並將繼續維持主要品牌特許授權，以豐富其產品線。

加拿大

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35,962,000港元減少3.4%或1,208,000港元至今年之34,754,000港元。由於繼續受經濟恢復放緩之影響，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減少，但本集團仍將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及玩具反斗城。

歐洲

歐洲為另一個重要市場，營業額從去年35,630,000港元減少44.4%或15,808,000港元至今年之19,822,000港元。歐洲市場受債務危機陰霾籠罩，客戶因受審慎購買模式影響保守下單，某類產品因應市場作出調整及議價能力受影響因而營業額受直接影響。但本集團仍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

墨西哥

墨西哥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19,666,000港元減少29.6%或5,818,000港元至今年之13,848,000港元。該地區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某些客戶保守下單及某類產品因應市場作出調整。但本集團仍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Coppel。

澳洲及新西蘭

澳洲及新西蘭之營業額從去年13,928,000港元增加11.8%或1,648,000港元至今年之15,576,000港元。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平穩水平。本集團將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Kmart Australia等。

香港

香港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4,690,000港元增加120.8%或5,665,000港元至今年之10,355,000港元。由於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增長。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5,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765,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7,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5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定期存款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6,9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全抵押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6.5%（二零一零年：16.6%）。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6,3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506,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57,1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52,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年內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約為2,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29,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40,1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3,976,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96,2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75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543,9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8,2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約5.0%（二零一零年：增長6.7%）至約543,9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8,226,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重大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1,500名（二零一零年：12,0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為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美國及歐洲市場仍受揮之不去之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因素所影響。同時，鑑於中國各主要製造業城市勞動力短缺、人民幣升值、原材料價格波動、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導致勞動力成本有增加壓力。不斷增加之能源成本及人民幣升值亦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並預計將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貼牌製造業務及原設計製造為本集團收入來源，但亦會繼續尋求更多元化之業務。本集團將鞏固其主要客戶及繼續努力強化其核心業務。目前繼續以勞動力供應充足及勞動力成本具競爭力等方面，對比中國內地或其他亞洲國家更享有優勢之越南廠為替代生產基

地。本集團繼續旨在簡化操作程序、提高運營及生產效率、繼續將過程自動化以精簡整體製造工序、增強工廠生產效率，以及降低開銷、運輸及行政費用。此外，本集團繼續推行措施提高生產力，包括更換低效率之機器，並探討利用空間季節性容量之機會。本集團將努力改善生產力及控制生產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開發銷售產品及發展創新產品，除LED照明自主品牌「VIRIBRIGHT」外，確保繼續投放資源予貼牌製造業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之客戶，並尋求來自自主品牌及知名產品之新興海外市場之訂單。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TONKA」，「GAZILLION」，「GIRL ROLE PLAY」及「HOP」品牌之一連串新產品發展。另外，開發「TONKA」鐵皮車、合金車玩具產品至零售基礎上。開拓新市場如韓國及日本，並擴大其客戶基礎，以確保競爭力。隨著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市場將繼續受壓抑。然而，我們已擴大產品範圍及客戶群，亦預期銷售將保持穩定，故財務實力及經營皆處於良好狀態。作為行業領先一員，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核心能力（包括經濟規模、多樣化生產平台、品質及技術）塑造精益求精及競爭激烈之產品。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我們相信，新照明業務使本集團進入一個多元化發展之階段。經驗豐富之市場行銷人員已加入本集團美國及南美行銷團隊，我們亦將於二零一二年於澳洲成立新銷售處。本集團一直不斷開發新穎LED照明產品、擴大產品線，並開發一系列照明產品如射燈、PAR燈、蠟燭燈、PLC筒燈、多款不同功率之球型燈泡及T8燈管等。本集團亦已安裝二十套電腦全自動LED晶片粘接設備及自動化生產流水線，亦將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增加產能使我們在LED照明之商業環境更具競爭優勢。去年LED晶片價格稍微下降讓LED照明產品之製造成本得以降低。由於現今市場的LED照明產品選擇有限，且市場正在啟動階段，本集團將繼續探索LED照明企業在全球收入之潛力，以擴大其現有業務及業務多元化之投資機會，並致力於發展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之期望，採用靈活及有效之行銷策略，致力擴充市場之銷售工作，交流及促進「VIRIBRIGHT」之品牌形象。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將重點放於盈利能力，並以效率為首要目標。因此，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照明及玩具業務之發展，以適時到位戰略擴張業務，藉此致力回報股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簡介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

六十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鄭先生負責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業務運作方面有深刻認識並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擁有逾三十一年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Smart Forest Limited（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詠詩小姐之父親。

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

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市場發展及輔助主席制訂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運作。Rubin先生在玩具工業擁有逾四十五年資深經驗。彼曾任Toy Industry Association及Toy Industry Foundation主席，現任Toy Industry Association董事會顧問及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之主席。

庾瑞泉先生

五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庾先生持有工商高級管理文憑，主修會計。庾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其中近十年出任一間上市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庾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企業財務、法律及稅務管理事務。

鄭詠詩小姐

三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小姐於塑膠玩具行業採購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並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兩年經驗。彼目前負責海外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業務。彼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女兒。

張國昇先生

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玩具行業之營運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為基地公司之銷售營運活動、優化營運系統及業務推廣發展等方面。彼加入本集團逾十二年，現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簡介

梁匡泰先生（曾用名為梁孟邦）

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格蘭肯特大學電子理學士學位及數字通訊理科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彼在電子硬件設計、電子電路板開發及生產、LED及半導體組裝機械，資訊系統開發及執行、電腦網絡、資訊保安、設備佈置連係及傳遞等電子電腦相關領域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電子或玩具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等。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電子設計、開發及生產電子相關產品。

謝錦華先生

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彼在玩具廠房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為基地公司之所有製造活動、監管製造程序及產品開發等。彼加入本集團逾十三年，現負責生產管理。

曾松華先生

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玩具行業之營運，銷售及生產管理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經驗涵蓋管理在香港以外為基地之公司之市場營銷活動以至業務推廣發展。彼加入本集團逾十一年，現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及相關業務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學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簡介

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特許市務學院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現時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弘海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麥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之豐富經驗。

溫慶培先生

八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十三年經驗。溫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溫先生為溫慶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

行政總裁

陳為青先生

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新產品開發及製造業務。陳先生為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所設廠房之負責人，於產品開發及玩具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及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本公司自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自訂守則以來已應用該等守則之原則，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指引管理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位執行董事，分別是鄭榕彬先生（「鄭先生」）（主席）、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副主席）、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謝錦華先生及曾松華先生，以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少於三分之一，其中兩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

相關財務專業知識。除鄭小姐為鄭先生之女兒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經驗，而董事會現時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恰當。

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作出決策；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實施本公司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除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謝錦華先生、陸海林博士與溫慶培先生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視像會議），曾松華先生及麥兆中先生出席六次董事會會議，而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出席五次會議（包括視像會議）。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如屬董事會例會）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如屬非董事會例會），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適時（如屬董事會例會，則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知情決策。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就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均應於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三分之一董事亦應每年退任及重選。因此，儘管本公司現屆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委任，然而，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規定，故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寬鬆。

企業管治 報告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本身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確保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合適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添董事，則主席將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考慮委任有關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並於認為合適時任命候選人。董事會亦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新聘高級員工之現行人力資源政策適用於提名新董事。董事會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鄭榕彬先生擔任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及現由不同人士（鄭榕彬先生及陳為青先生）出任，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維持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受主席及行政總裁指令（含最低既定職責）監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職責為（其中包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將由董事會委任及授予權力，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營運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業務目標。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董事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由陸海林博士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二零一一年之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薪酬政策之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之高素質團隊。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建議，並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自訂薪酬。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薪酬，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大會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討論及留存。

根據上市規則的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可向本公司索閱或瀏覽網站 www.matrix.hk.com）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彼等擁有豐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陸海林博士出任主席。全體成員均已出席二零一一年之委員會會議。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企業管治 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師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會計政策與慣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方送呈董事會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有出席，藉以進行財務審閱；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方送呈董事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信；討論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大會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討論就留存。

審核委員會已參照根據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履行其職責。此等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閱或瀏覽以下網站www.matrix.hk.com。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包括墊支費用），已向其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別為約2,331,000港元及290,000港元。

就其他核數師向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約為1,002,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指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合資格會計師仍為本集團董事會服務，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與會計有關之上市規則之合規性。然而，董事會將適時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資格與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

本公司已成立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可靠等。本集團各級管理層須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強制性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以及加強與股東及投資界之溝通。本集團亦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讓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用平台。主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之股東通函，載有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候選人之履歷。為與上市規則及管治常規守則相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提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遲日期為準）發出通告通知所有股東。本公司隨時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5%，而最大客戶則約佔49.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5.6%，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15.8%。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董事宣派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派付，而股東可選擇按以股代息之方法，以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惟二零一一年之中期股息以現金派付。年內，以股代息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總額及已派付股息現金總額分別約為7,831,000港元及35,674,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合共約25,112,000港元，有關股息以現金派付。本公司餘下之保留溢利約為333,863,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賬面值盈餘約3,778,000港元，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耗資約17,292,000港元及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耗資約17,492,000港元，以擴大及提升其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58,9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5,727,000港元)。

董事會 報告

儲備(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661	3,661
保留溢利	355,314	262,066
	358,975	265,72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基本綜合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息後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2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過去三年，i)陸海林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擔任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ii)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曾擔任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此外，梁匡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不再是澳洲電腦學會之會員；及鄭榕彬先生、鄭詠詩小姐、庾瑞泉先生、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每月之董事薪酬(包括任何作為董事袍金或酬金之應收款額)已分別調整至78,750港元、43,050港元、96,390港元、74,550港元、78,750港元、63,000港元、78,750港元、6,667港元、6,667港元及6,667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 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庾瑞泉先生、梁匡泰先生、謝錦華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1）	526,997,569	73.47%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23,230	0.10%
張國昇（董事）	個人權益	1,230,000	0.17%
梁匡泰（董事）	個人權益（附註2）	4,042,000	0.56%
曾松華（董事）	個人權益	1,124,251	0.16%
謝錦華（董事）	個人權益	1,280,000	0.18%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668,000	0.09%
陳為青（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1,100,000	0.1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3,44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類別1：董事／行政總裁 庾瑞泉（董事）	二零零九年a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張國昇（董事）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附註2)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梁匡泰（董事）	二零零九年a	5,000,000 (附註3)	-	-	-	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曾松華（董事）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附註4)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謝錦華（董事）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附註5)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陳為青（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附註6)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Arnold Edward Rubin （董事）	二零一一年a	-	6,300,000 (附註7)	-	-	6,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陸海林（董事）	二零一一年a	-	300,000 (附註8)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麥兆中（董事）	二零一一年a	-	300,000 (附註9)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溫慶培（董事）	二零一一年a	-	300,000 (附註10)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行政總裁合計		22,000,000	7,200,000	-	-	29,2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類別2：僱員							
二零零七年c (附註11)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零七年e (附註12)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零九年a (附註13)	22,000,000	-	-	-	22,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b (附註14)	1,200,000	-	-	-	1,200,000	1.44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a	-	7,500,000 (附註15)	-	-	7,5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僱員合計	27,200,000	7,500,000	-	4,000,000	30,700,000		
類別總計	49,200,000	14,700,000	-	4,000,000	59,900,000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庾瑞泉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0%）之實益權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昇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益權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匡泰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0%）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附註：（續）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松華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益權益。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錦華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益權益。
- (6) 本公司行政總裁陳為青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益權益。
- (7) 本公司執行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8%）之實益權益。
-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益權益。
- (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益權益。
- (1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慶培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益權益。
- (11) 涉及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二零零七年c購股權已失效。
- (12) 涉及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二零零七年e購股權已失效。
- (13) 涉及購股權之2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附註：（續）

- (14) 涉及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15) 涉及購股權之7,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類別二零零七年a、二零零七年b、二零零七年c、二零零七年e、二零零九年a、二零零九年b及二零一一年a之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1.92港元、1.90港元、1.65港元、1.7港元、1.25港元、1.40港元及1.69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Smart For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6,997,569	73.47%

附註：

-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遴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定義見該計劃）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續）

- (ii)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229,422股（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更新涉及71,229,422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末期以股代息發行5,033,085股份將已發行股本擴大至717,327,313股股份後）之9.93%；
- (iv)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v)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最近期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倘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及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購股權在行使前毋須持有最短期限或達到工作表現目標之規定；
- (vii) 於接受購股權之時，各擔保人須支付不可退還之1港元匯款，以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 (viii)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P = N \times E_p$ 。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 E_p 」則指行使價，而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官方收市價，並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調整；及
- (ix) 該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滿第十週年日終止。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回顧年度內，涉及4,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經失效，而附有認購合共14,7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已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授予及尚未行使且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涉及59,90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0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3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購股權詳情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有關(i)由一家澳門之銀行之前給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更新額度合共不得超過12,000,000港元；及(ii)澳門之銀行之前於二零一一年給予本公司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更新額度合共不得超過38,000,000港元，澳門之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出更新融資函件以再更新授信額度半年（「更新授信額度」）。更新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條件為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保持不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更新授信額度違反事項。倘上述條件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時，澳門之銀行有權要求調整或撤銷更新授信額度。

董事會 報告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家香港銀行提供總額不得超過45,000,000港元(「新授信額度」,此授信額度須經年度覆審)之融資函件予本公司其中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新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除其他外)其中條件為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新授信額度違反事項。倘上述違反事項,新授信額度將即時到期並償還給銀行。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列於第41至111頁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資料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就董事確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按照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亦要求本行策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提供真實公平意見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出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取之審核憑證，已充足並適當地為本行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ii)所披露，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就供應委任協議提出之申索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作出之仲裁判決駁回，而仲裁員頒令MDL向應訴人支付7,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判決」)。貴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仲裁作出撥備，並已就申請判決作廢及並向GB及其前董事追索本身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然而，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法律顧問正就是否可申請判決作廢作進一步研究。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可靠之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是否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額外撥備。

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內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強調事項

在無需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之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貴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貴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貴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882,331	880,473
銷售成本		(571,920)	(550,780)
毛利		310,411	329,693
其他收入	9	4,810	840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0,413)	(116,288)
行政開支		(137,459)	(138,268)
融資費用	10	(3,181)	(3,370)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撥回	23	-	2,3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12,760	(7,928)
研發費用		(8,562)	(14,314)
除稅前溢利	12	48,366	52,696
所得稅(開支)計入	14	(300)	8,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8,066	61,35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之匯兌差額		(13,801)	(9,475)
就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1,886)	(1,419)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收益		12,606	16,708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		(542)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3,623)	5,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4,443	67,172
每股盈利	16		
基本		0.07港元	0.09港元
攤薄		0.07港元	0.09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53,280	238,871
預付租賃款項	18	951	983
商譽	19	96,822	96,822
無形資產	21	17,894	30,331
遞延稅項資產	29	8,567	8,56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948	6,820
		379,462	382,39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47,821	221,83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	156,681	147,164
預付租賃款項	18	32	32
可收回稅項		7,979	7,6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183	2,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5,998	62,765
		460,694	441,5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25	141,468	153,933
應付稅項		58,719	57,075
無抵押銀行借貸	26	6,978	-
融資租賃承擔	27	-	1,847
		207,165	212,855
流動資產淨值		253,529	228,7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2,991	611,121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71,733	71,229
儲備		472,203	446,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3,936	518,2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6,386	8,55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0	82,669	84,337
		89,055	92,895
		632,991	611,121

第41頁至第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鄭裕彬

董事
張國昇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229	119,439	771	15,699	14,806	52,575	49	(16,301)	227,525	485,79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1,358	61,358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9,475)	-	(9,475)
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之 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	-	-	-	-	-	-	(1,419)	-	(1,419)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收益	-	-	-	-	-	16,708	-	-	-	16,7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6,708	-	(10,894)	-	5,81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708	-	(10,894)	61,358	67,172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9,697	-	-	-	-	19,697
購股權失效	-	-	-	-	(3,875)	-	-	-	3,875	-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4,638	-	-	-	-	-	4,638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2,089)	-	-	-	-	-	(2,089)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轉讓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566)	-	-	566	-
	-	-	-	-	-	-	-	-	(56,984)	(56,9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29	119,439	771	18,248	30,628	68,717	49	(27,195)	236,340	518,2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8,066	48,066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801)	-	(13,801)
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之 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	-	-	-	-	-	-	(1,886)	-	(1,886)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收益	-	-	-	-	-	12,606	-	-	-	12,606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 遞延稅項	-	-	-	-	-	(542)	-	-	-	(54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2,064	-	(15,687)	-	(3,62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064	-	(15,687)	48,066	44,443
根據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15)	504	(504)	-	-	-	-	-	-	7,831	7,831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2,747	-	-	-	-	12,747
購股權失效	-	-	-	-	(1,302)	-	-	-	1,302	-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附註30)	-	-	-	4,194	-	-	-	-	-	4,194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43,505)	(43,5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33	118,935	771	22,442	42,073	80,781	49	(42,882)	250,034	543,936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2) 股東繳資指從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視作繳資，該款項為非流動及免息。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0。
- (3)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分配至股息之溢利將其年內溢利之最少25%轉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此項儲備不作分派予股東。

綜合 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8,366	52,696
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98)	(13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25
利息收入	(83)	(136)
利息支出	3,181	3,3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5,021	44,759
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12,43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174	1,225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支出	12,747	19,6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撥回)已確認之重估虧損	(389)	3,225
商譽減值虧損	-	13,000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撥回	-	(2,331)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	58
陳舊存貨撥備	456	-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52)
	122,744	147,9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2,744	147,969
存貨增加	(37,219)	(39,6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9,517)	5,84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減少	(17,197)	(7,41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8,811	106,777
已繳所得稅	(1,762)	(1,419)
已付利息	(655)	(8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394	104,506

綜合 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83	1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895	1,24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0,962)	(16,552)
收購附屬公司	31	-	27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360)	(6,8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	(2,17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5,002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7,350)	(18,894)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30,942)	(56,98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847)	(2,227)
新借銀行貸款		24,224	52,664
償還銀行貸款		(17,246)	(77,325)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1,660)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5,811)	(95,5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6,767)	(9,92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765	72,68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98	62,76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曾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根據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申請轉至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之確認函。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之其他全面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分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分析。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已予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作出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按重估值計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管治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按重新估值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之解釋。歷史成本一般乃按貨品交易規定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制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達至控制局面。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因收購而須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每年，或更頻繁地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它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賬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貨收益於送交貨物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確認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物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內將預計日後收取現金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重估價值列賬，即以其於重估日期之現有用途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重估會以足夠之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為重估儲備，惟若其中沖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下的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及公平值。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待用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然而，倘於租約期滿時獲得擁有權並無合理必然性，則資產按相關租約期與該等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小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由發展項目（或從一項在發展階段之內部項目）引起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上可行性，以便其將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發展期間應佔費用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與租賃承擔分攤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即於損益中確認，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融資費用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在此情況下，租賃整體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獲取利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就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而樓宇被歸類為融資租賃，經營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及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約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項租約一般會列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除非明顯地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個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報告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列入期間之損益，惟換算有關損益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出現大幅波動，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如有）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為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特定借貸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溢利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扣除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至將不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於計算業務合併時計入稅務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必需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獲供款時列作一項開支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地將預期值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倘若符合以下因素，則金融資產會被列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可見將來銷售；或
-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合併管理的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在直接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就貸款及應收賬款作出評估，以作為減值之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因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對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認為減值撥備。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顯示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譬如無法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安排。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 (諸如應收貿易款項)，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並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欠款之經驗，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而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減值

一切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之前撇銷之金額若在其後收回，會撥入損益賬。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之金額可客觀地與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賬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之分類為金額負債或股本權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的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費用及利息) 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費用、未抵押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均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以股代息

就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替代現金股息而言，相等於以股代息金額之現金計入股本權益，而相等於已發行股份賬面值之金額計入股本，並於股份溢價賬中撇除。

取消確認

只有從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於其後將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當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安排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隨權益（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於歸屬期之原先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放棄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折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於有關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45,0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759,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17所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分別按直接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有關估值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性及或會與實際結果重大不同之假設。在對直接比較法作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與當前市價有關之資料，以及使用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現有市況之假設。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有關市況之假設出現任何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公平值估算或會受到影響。在對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從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新重置成本總額得出之資料，並會根據報告期末現行之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過時以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47,673,000港元及61,8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34,413,000港元及62,361,000港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與客戶基礎及商譽有關之已收購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就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客戶基礎之使用值作出估計。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時，要求本集團就該單位預期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貼現率反映現行銀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對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為13,000,000港元。有關商譽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乃於附註20中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36,83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收購後即全額減值該商譽(見附註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8,5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63,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8,7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8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沖銷或額外確認，而該沖銷或額外確認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中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附註26、27及30披露之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視資本結構。作為該審視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支付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0,347	199,97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1,115	238,270
融資租賃之責任	-	1,84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應付股息、無抵押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活動，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是由於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外匯利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導致之虧損風險，而有關金額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上述項目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美元	57,003	77,301

此外，本公司四間（二零一零年：三間）以越南盾（「越南盾」）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於以美元計值之本集團內部擁有外幣交易，故該等附屬公司須承擔美元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來自美元／港元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越南附屬公司對越南盾兌美元匯率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管理層於評估外匯兌換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此5%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列值之應收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並調整其於年終就美元匯率之5%變動。下表之正值反映於美元兌越南盾升值5%時之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5%，則對本年度稅後溢利將有同等且相反之影響，具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6,723	5,779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貸 (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 請參閱附註27) 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詳情, 請參閱附註24) 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 (有關無抵押銀行借貸之詳情, 請參閱附註26) 及銀行結餘 (有關銀行結餘之詳情, 請參閱附註24) 所產生之利率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 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浮息銀行借貸。董事考慮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 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 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收之債項。此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 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之高信貸評級銀行。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約83.5%(二零一零年:82.3%)營業額,故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多名主要客戶,於報告期末約達115,8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922,000港元)。本集團已施行政策,確保將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96.0%(二零一零年:91.2%)。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有關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信貸約43,0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按本集團須於最早日期支付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額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四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	92,262	49,206	-	-	141,468	141,468
無抵押銀行借貸	5%	-	7,036	-	-	7,036	6,97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	-	-	-	87,958	87,958	82,669
		92,262	56,242	-	87,958	236,462	231,115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	109,060	44,873	-	-	153,933	153,933
融資租賃承擔	12.4%	224	447	1,291	-	1,962	1,84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	-	-	-	87,958	87,958	84,337
		109,284	45,320	1,291	87,958	243,853	240,117

(C)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澳洲及 新西蘭	香港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729,708	35,630	19,666	35,962	13,928	4,690	40,889	880,473
業績								
分類溢利	158,820	4,130	3,122	6,132	2,209	621	5,509	180,543
未分配收入								5,339
未分配開支								(116,816)
商譽減值虧損								(13,000)
融資費用								(3,370)
除稅前溢利								52,696

附註：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國(除香港外)、俄羅斯、巴西、台灣、韓國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誠如附註4所披露，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若。分類溢利指各個分類賺取之溢利，有關溢利並無就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商譽減值虧損及融資費用作出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40,217	6,287	3,889	10,948	5,487	4,498	13,036	384,362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3,280
其他公司資產								202,514
綜合資產								840,156
負債								
分類負債	81,481	1,849	1,205	3,029	1,358	928	3,232	93,0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3,138
綜合負債								296,2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03,689	11,574	4,217	10,470	2,994	5,872	14,486	353,302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871
其他公司資產								231,803
綜合資產								823,976
負債								
分類負債	96,378	3,541	1,887	3,456	1,337	1,059	5,593	113,2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2,499
綜合負債								305,750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只有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配至經營分類。
- 只有應付貿易款項及若干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由於並無項目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計量，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分部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陳舊存貨撥備	456	-	-	-	-	-	-	45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撥回	-	(2,331)	-	-	-	-	-	(2,331)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	48	-	-	-	10	-	58
	-	(2,283)	-	-	-	10	-	(2,273)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資本開支、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分配至分類以及評估彼等之表現，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分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產品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玩具	864,710	845,545
照明產品	17,621	2,975
其他	-	31,953
	882,331	880,473

所在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越南、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

按資產所在地區，本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60	638
越南	94,137	69,642
美國	6,289	6,810
中國	155,064	169,512
其他國家	29	72
	256,179	246,67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美國之兩名客戶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9.1%及21.4%（二零一零年：46.1%及24.3%），且有關收益均來自玩具。並無其他客戶貢獻之收益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	136
廢料銷售收入	3,957	-
其他	770	704
	4,810	840

10.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540	397
融資租賃	115	455
最終控股公司繳付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名義利息支出	2,526	2,518
	3,181	3,370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25)
匯兌收益淨額	12,760	5,20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58)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0)	-	(13,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31)	-	52
	12,760	(7,92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目：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98)	(136)
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重估虧損(撥回)(附註17)	(389)	3,2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1,920	550,780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已確認存貨成本)	456	-
核數師酬金	3,333	3,2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5,021	44,7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附註17)	1,174	1,225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12,437
研發費用(包括員工成本2,957,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2,723,000港元))(附註a)	8,562	14,314
員工成本(附註b)	281,333	259,121

附註:

- a. 研發費用約5,3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9,909,000港元)與照明產品有關。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但不包括計入研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位（二零一零年：十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1,020	-	-	1,020
庾瑞泉	-	1,248	58	-	1,306
鄭詠詩	-	558	12	-	570
Arnold Edward Rubin	-	4,727	57	5,463	10,247
張國昇	-	966	12	-	978
謝錦華	-	1,020	12	-	1,032
梁匡泰	-	1,020	12	-	1,032
曾松華(附註b)	-	816	12	-	8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80	-	-	260	340
麥兆中	80	-	-	260	340
溫慶培	80	-	-	260	340
二零一一年合計	240	11,375	175	6,243	18,03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零年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975	-	-	975
庾瑞泉	-	1,193	55	2,155	3,403
鄭詠詩	-	533	12	-	545
Arnold Edward Rubin	-	4,727	57	-	4,784
張國昇	-	923	12	1,293	2,228
謝錦華	-	975	12	1,293	2,280
梁匡泰	-	975	12	2,155	3,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72	-	-	-	72
麥兆中	72	-	-	-	72
溫慶培	72	-	-	-	72
二零一零年合計	216	10,301	160	6,896	17,57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位(二零一零年：五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零年：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得及應得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544	—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175	—
其他福利(附註a)	6,504	—
	13,223	—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4	—

附註a： 其他福利指僱員購股權福利

附註b： 各董事之披露酬金指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後已得或應得之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46)	(380)
其他司法權區	(1,954)	(141)
	(2,300)	(521)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	142
其他司法權區	(747)	10
	(744)	15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9)	2,744	9,03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開支)計入	(300)	8,662

香港利得稅乃就上述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授予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VN」)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KVN」)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M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是MVN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之第七個年度，因此M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5%(二零一零年：5%)。K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二零一零年：10%)。自營業日期起計十二年，適用於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VN」)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其後則為25%。A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八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AVN之第四個獲利年度，故AVN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自營業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於Matrix Vinh Company Limited(「VVN」)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自營業日期起，美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計入(續)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課稅情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應付稅項分別約為2,345,000港元及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之全部要求稅款2,345,000港元。稅務局以附屬公司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延遲徵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稅款4,713,000港元之條件,而款額12,965,000港元則獲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須付之金額約為163,65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須付之稅款約為41,234,000港元。基於有關評稅實屬過多,且若干評稅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之全部要求稅款41,2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通知書,須付之金額約為50,097,000港元(其中24,786,000港元乃就同一批溢利按不同基準向兩間不同實體發出)。稅務局已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之要求稅款約42,835,000港元。由於相關公司並未繳納並無獲延遲徵收之稅款,稅務局隨後進一步向相關公司發出徵收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納之稅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栢基企業有限公司(「栢基企業」)應支付之餘額約7,262,000港元尚未結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稅,連同附加稅在內,栢基企業合共須支付約8,38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評稅之結算款項約2,403,00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適兒樂」)提出法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法院頒令,適兒樂須支付稅款連同利息及罰金合共約2,70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向稅務局提交之結算建議已包括適兒樂及栢基企業,且毋須作出其他稅項撥備,因此董事尚未作出有關稅項撥備。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顧問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已與稅務局之評稅主任舉行多次會議及進行討論,並已向稅務局提交結清稅項建議。然而,近期稅務局已口頭建議,彼等並不能接受結清稅項建議,並提供另一結清建議供本公司考慮。因此,稅務局要求提交更多文件以就結清稅項建議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由於需要提供更多資料,董事未能確定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最終評稅之結算時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相關評稅年度為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約5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500,000港元)。除諮詢稅務顧問外,董事已進一步重新評估該狀況並就上述事宜向法律顧問作出諮詢,董事仍認為,本集團之撥備56,500,000港元於日後足以結清有關稅項。稅務局可能會作出罰款,而現時並無合理基準釐訂任何應付稅務罰款之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計入(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計入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作出以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8,366	52,696
按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附註)	(2,320)	(3,4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861)	(10,6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1	228
免稅或享有稅項減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15,185	15,711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744)	1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58)	(1,13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5	82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656
其他	692	2,323
本年度稅項(開支)計入	(300)	8,662

附註：加權平均適用稅率4.8%(二零一零年：6.5%)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稅率，按於此等司法權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已派付—每股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已派付—每股5港仙)	35,615	35,615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1.1港仙(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3港仙)	7,890	21,369
	43,505	56,984

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而言，部份股東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已就約7,831,000港元之股息向股東發行合共5,033,085股以股代息股份，而餘下約27,784,000港元則以現金股息派付予股東。二零一一年之中期股息已以現金股息宣派及支付。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零年：5港仙)，派息額合共約25,1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61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8,066	61,358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7,327	712,29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7,395	1,62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4,722	713,91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之以股代息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7	123,646	31,572	61,820	63,950	18,590	543	300,228
匯兌調整	(6)	(2,007)	(163)	(2,836)	-	(509)	-	(5,521)
添置	7	1,361	1,369	5,681	6,327	1,395	412	16,552
出售	-	(1,080)	(223)	(5)	-	(142)	(10)	(1,460)
收購附屬公司	-	8,555	-	11,285	-	143	-	19,983
重估盈餘	-	3,938	-	(13,584)	-	-	-	(9,6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134,413	32,555	62,361	70,277	19,477	945	320,136
匯兌調整	(8)	(2,847)	(98)	(3,861)	-	(367)	-	(7,181)
添置	2,664	17,492	1,765	17,292	15,870	2,111	-	57,194
出售	-	(54)	(1,218)	(8,697)	-	(1,183)	-	(11,152)
重估盈餘	-	(1,331)	-	(5,201)	-	-	-	(6,5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4	147,673	33,004	61,894	86,147	20,038	945	352,465
包括								
成本值	2,764	-	33,004	-	86,147	20,038	945	142,898
估值	-	147,673	-	61,894	-	-	-	209,567
	2,764	147,673	33,004	61,894	86,147	20,038	945	352,46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11,419	-	36,892	11,170	457	59,938
匯兌調整	-	(219)	(107)	(635)	-	(217)	-	(1,178)
年內撥備	-	4,731	4,258	19,254	12,664	3,808	44	44,759
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虧絀	-	-	-	3,225	-	-	-	3,225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225	-	-	1,225
出售撇銷	-	(2)	(203)	-	-	(135)	(10)	(350)
重估撇銷	-	(4,510)	-	(21,844)	-	-	-	(26,3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367	-	50,781	14,626	491	81,265
匯兌調整	-	(425)	(44)	(1,557)	-	(267)	-	(2,293)
年內撥備	-	5,557	3,512	21,226	11,671	2,974	81	45,021
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虧絀	-	-	-	(389)	-	-	-	(389)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174	-	-	1,174
出售撇銷	-	(23)	(791)	(5,251)	-	(390)	-	(6,455)
重估撇銷	-	(5,109)	-	(14,029)	-	-	-	(19,1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044	-	63,626	16,943	572	99,1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4	147,673	14,960	61,894	22,521	3,095	373	253,2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134,413	17,188	62,361	19,496	4,851	454	238,8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而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至20%
傢俬及設備	10%至33.3%
汽車	20%至33.3%
模具	25%至33.3%

年內，董事對本集團的模具進行檢討，且由於並無進一步銷售若干玩具模型故釐定多個模具減值。因此，該等模具已全數減值及已確認減值虧損1,1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5,000港元）。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上，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越南之機器設備，分別由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及特許測量師FCC Control and Fumigation Company峴港分公司（「FCC」）重估。本集團之機器設備參照有關市場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價值；及按類似設備之現時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並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永利行及FCC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越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別由永利行及FCC重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參照有關市場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價值，及／或參照重建樓宇之建築成本，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永利行及FCC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已確認為重估虧絀之若干機器設備之重估金額超逾彼等之賬面值。重估虧絀撥回約389,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永利行及FCC提供之估值報告，若干機器設備之重估金額低於彼等之賬面值。重估虧絀約3,225,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分別約為66,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925,000港元）及42,5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96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約為17,188,000港元，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為數3,822,000港元（見附註27）。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73,9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10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市中級法院及中山市中級法院（「法院」）分別因第三方（「原告」）違反分銷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而凍結土地及樓宇分別約62,716,000港元及59,17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4,472,000港元。根據法院判決，附屬公司應支付原告5,067,000港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對法律索償作出悉數撥備。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凍結之土地及樓宇將於所有法律索償結清後解除，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983	1,015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	32	32
非流動	951	983
	983	1,0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09,82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0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20.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9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美國市場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釐定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於首年將增加14%（二零一零年：10%）於第二及第三年增加11%（二零一零年：3%）及此後兩年將每年增長3%。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百分之零之增長率外推。增長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期適用之貼現率為9.16%（二零一零年：9.16%），其反映與營運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根據計算之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13,000,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2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852
本年度扣除	12,4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89
本年度扣除	12,4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31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收購。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於6年內予以折舊。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9,787	106,123
在製品	11,972	18,147
製成品	116,062	97,565
	247,821	221,83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1,589	127,895
減：呆賬撥備	(4,834)	(5,153)
	126,755	122,742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926	24,4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156,681	147,16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10,002	103,701
61至90日	16,005	18,303
> 90日	748	738
	126,755	122,742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計算之應收款項約24,0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16,000港元），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外幣。

本集團與任何新客戶進行交易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記錄，並釐定客戶信貸額度。本集團定期審視是否能自現有客戶收回金額。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之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面值分別為120,485,000港元及117,639,000港元之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

逾期但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或由各客戶於本報告日期清償，或並無各客戶之過往欠付記錄。因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毋須進一步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信用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上述任何結餘之抵押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924	4,541
61至90日	-	464
> 90日	346	98
	6,270	5,103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153	8,740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撥備	-	(2,331)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319)	(1,256)
年終結餘	4,834	5,153

列入呆賬撥備之款項為合計約4,8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53,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已列作清盤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持有上述任何結餘之抵押品。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0.17%(二零一零年:0.17%)計息。銀行結餘乃按當期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7,000港元)為短期銀行信貸,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計值。

為數約30,7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908,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8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53,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由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6,805	92,891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64,663	61,042
	141,468	153,933

貿易採購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8,505	73,806
61至 90日	21,421	15,831
> 90日	6,879	3,254
	76,805	92,891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4,7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26. 無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97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香港銀行間拆借利率減0.25%，年利率約5%計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平均租賃期為5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利率之相關利率乃於各自訂約日期釐定，介乎8.00%至13.00%（二零一零年：8.00%至13.00%）不等。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條款。概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款項之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	1,962	-	1,847
	-	1,962	-	1,847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15)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1,847	-	1,847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1,84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之款項			-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已出租資產之抵押作為擔保。本集團全部融資租賃承擔於本年度全數結清，已出租資產之抵押已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12,294	712,294	71,229	71,229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附註)	5,033	—	504	—
年終	717,327	712,294	71,733	71,229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選擇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付款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33,0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以股代息選擇之詳情載於附註15及3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61	2,646	7,068	(345)	(2,079)	8,951
計入溢利或虧損	(2,323)	-	(2,052)	(4,656)	-	(9,03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66	66
匯兌差額	-	(1)	-	-	10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	2,645	5,016	(5,001)	(2,003)	(5)
(計入)借記溢利或虧損	(737)	-	(2,052)	694	(649)	(2,744)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	542	-	-	-	542
匯兌差額	-	(2)	-	-	28	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9)	3,185	2,964	(4,307)	(2,624)	(2,181)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美國運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租金、應計假期及獎金產生之暫時差額。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6,386	8,558
遞延稅項資產	(8,567)	(8,563)
	(2,181)	(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31,4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3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虧損中12,7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44,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18,7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88,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之貸款約73,427,000港元及14,531,000港元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實際年利率3.0%（二零一零年：3.0%）釐定。貸款本金額73,427,000港元及14,531,000港元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釐定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分別約為3,530,000港元及664,000港元，已計入權益表並列作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日期），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Waterfro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Waterfront」）收購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Max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Max Sm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建恆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而建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KVN 98%之股本權益，後者主要於越南從事玩具製造業務（Max Smart、建恆集團有限公司及KVN於下文統稱為「Max Smart集團」。）

Max Smart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業務。Max Smart集團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根據本集團與買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家應促使Max Smart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支付應付本集團之所有款項。本集團出售Max Smart集團後，Max Smart集團仍然為本集團之產品製造商。由於整體經濟及經營環境之變化，Max Smart集團無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應付本集團之未償款項。因此，Waterfront同意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Max Smart集團。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聘請Max Smart集團製造本集團產品，董事認為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46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7,462)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59,2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
	(36,838)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36,838,000港元。	
商譽減值(附註)	36,838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36,890)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2)

附註：本集團為Max Smart集團之主要客戶。Max Smart集團概無獨自產生重大溢利或現金流。因此，本集團於緊隨收購後全額減值商譽36,838,000港元。

收購Max Smart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7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約為59,2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90,000港元確認為減值。52,000港元(即36,890,000港元減值虧損之撥回與商譽減值36,838,000港元間的差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如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溢利將為61,600,000港元，並對本集團之總收益不造成影響。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經營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確認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13,410	15,1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66	10,18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83	18,098
五年後	16,892	12,551
	45,141	40,83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工廠物業、辦公室物業、陳列室及零售商店而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陳列室及零售商店之租賃分別議定為期8至20年及1至10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003	4,92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附註30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341	11,081
退休福利	187	17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463	8,189
	17,991	19,44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確認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別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在批准該計劃後，概無授出為期超過10年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9,900,000股（二零一零年：49,2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8.4%（二零一零年：6.9%）。

具體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列明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1.934港元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944港元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684港元
二零零七年e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700港元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250港元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448港元
二零一一年a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1.692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屆滿／失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屆滿／ 失效	年內撥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6,300,000	(6,300,000)	-	-	-	-
二零零七年b	6,500,000	(6,500,000)	-	-	-	-
二零零七年c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
二零零七年e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
二零零九年a	44,000,000	-	44,000,000	-	-	44,000,000
二零零九年b	1,200,000	-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一年a	-	-	-	-	14,700,000	14,700,000
	62,000,000	(12,800,000)	49,200,000	(4,000,000)	14,700,000	59,900,000
二零一一年年終可行使						59,900,000
二零一零年年終可行使						49,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2港元	1.94港元	1.29港元	1.69港元	1.69港元	1.36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員工授出14,700,000股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2,7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一年a
加權平均股價	1.690港元
行使價	1.692港元
預計波幅	99.00%
預計期限	三年
無風險利率	1.060%
預計股息率	4.7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約12,7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97,000港元）。

36.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獨立處理。本集團按各個僱員相關薪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相符。

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澳門之合資格僱員先正參與一項由當地政府設立之社會保險金計劃。本集團會就符合若干資格要求之當地僱員作出固定金額之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續）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對符合美國有關年齡及服務年期之資格規定之所有當地僱員，本公司亦為其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約為3,7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9,000港元），乃本集團就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供款額乃按計劃規則之規定比率計算。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區/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間接	二零一零年 間接	
Funrise Distribution Company	美國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Funrise Toys Limited （「Funrise Toys」）	香港	10,000港元 （優先） 90,000港元 （普通） 10,000港元 （可贖回）	優先股 普通股 可贖回股份 （可贖回）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建恆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配額股本	100%	100%	玩具採購及貿易
Matrix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玩具製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區/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間接	二零一零年 間接	
MVN	越南	5,721,000美元	注資	100%	100%	玩具製造
KVN	越南	9,766,000美元	注資	100%	98%	玩具製造
AVN	越南	10,000,000美元 (已發行) 8,890,000美元 (繳足)	注資	100%	100%	玩具製造
VVN	越南	2,818,000美元	注資	100%	-	玩具製造
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5,910,000美元	注資	100%	100%	玩具製造

附註：

(a)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A. 法律索償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Funrise, Inc.一位顧客（「債務人甲」）之清盤人Charles M. Forman（「原告甲」）向Funrise, Inc.提出法律索償。

原告甲對Funrise, Inc.發起對抗式訴訟指控，要求免除及收回因債務人破產而導致債務人甲向Funrise, Inc.作出之所有優先轉讓（「轉讓」）涉及之貨幣價值。

向Funrise, Inc.提出之潛在索償總額約為115,000美元（合共相等於897,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基於「同時交易規則」，Funrise, Inc.對該訴訟極具抗辯力。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Matrix Distribution Limited（「MDL」）與Global Brands (Football) Pte Limited（由債權人自願清盤中）（「GB」）就該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供應委任協議產生之爭議之仲裁判決（「判決」），仲裁員之頒令及指示如下：(i)MDL之申索被駁回；(ii)MDL須於判決日期起計28日內向GB支付7,000,000美元；及(iii)MDL須就於香港以美元向商業借款人借出之貸款，按香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向GB支付以下款項之利息：(a)3,500,000美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判決日期止之利息；(b)3,500,000美元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判決日期止之利息；(c)7,000,000美元由判決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仲裁員亦頒令及指令所涉各方嘗試就訟費達成協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續)

A. 法律索償 (續)

ii. (續)

MD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DL處於淨負債狀況，且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董事預期MDL將會被GB清盤。董事認為MDL被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對本公司本身）之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包括本公司）及MDL之中介控股公司並無與GB訂有任何合約承諾。因此，董事於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i)GB成功對本集團旗下公司作出法律申索之機會不大；及(ii)以轉讓任何經濟利益之方式償付7,000,000美元索償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7,000,000美元作出撥備。

GB及其前董事向MDL聲明其為印有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商標之足球之獨家許可人。根據該等聲明，MDL與GB訂立多項協議（包括供應委任協議），以製造及分銷有關足球及向GB支付合共8,070,000美元。然而，MDL其後發現國際足協與GB訂立之協議並無授予GB作為印有國際足協商標之足球之獨家許可人，與MDL作出之聲明不同。倘MDL知悉GB並非獨家許可人，MDL將不會與GB訂立協議及向彼等支付款項。根據該等聲明，MDL已就申請判決作廢及並繼續向GB及其前董事追索本身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而於本報告日期，法律顧問正就是否可申請判決作廢作進一步研究。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指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B. 補加稅之評核

誠如附註14所載，稅務局正審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股東可選擇以全部現金或本公司新股或以上兩種方式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訂定為每股1.556港元，相等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最終向選擇收取本公司新股以替代現金股息之股東發行合共5,033,085股普通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賬面值之總額約50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約7,831,000港元則計入保留溢利，猶如股東已放棄其股息而接受紅股發行股份替代該等股息。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Funrise Toys。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國法院就終止代理協議判決Funrise Toys敗訴。法院裁定Funrise Toys須向原告支付約13,493,000港元之款項，而Funrise Toys就有關判決提起上訴。為了啟動正常上訴程序，Funrise Toys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全數繳清13,493,000港元之款項，否則案件將會視為不可推翻，以及Funrise Toys對該筆13,493,000港元之款項負有責任。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相關買賣協議，Funrise Toys之前任股東就針對Funrise Toys之索償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倘負債實現，前任股東將向本集團支付為清償負債而支付之金額。該項負債13,493,000港元被認為很可能於收購完成時得到實現。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13,493,000港元之負債已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內。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13,49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Funrise Toys與原告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原告支付約3,103,000港元，就上述法律索償達致和解。該等款項由前任股東賠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法律案件之剩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13,493,000港元已終止確認。

財務 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218,759	1,273,548	977,741	880,473	882,3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861	(36,645)	70,832	52,696	48,366
所得稅(扣除)計入	(2,200)	(734)	6,040	8,662	(3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59,661	(37,379)	76,872	61,358	48,06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667	(37,361)	76,872	61,358	48,066
非控股權益	(6)	(18)	-	-	-
	59,661	(37,379)	76,872	61,358	48,066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09	(0.05)	0.11	0.09	0.0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9	0.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92,329	910,817	848,879	823,976	840,156
負債總額	(533,867)	(493,101)	(363,087)	(305,750)	(296,220)
	458,462	417,716	485,792	518,226	543,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6,811	417,716	485,792	518,226	543,936
非控股權益	1,651	-	-	-	-
	458,462	417,716	485,792	518,226	543,936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嘉賓路1號陽光酒店紫月樓2樓紫月廳IV-V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如有規定）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所有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符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股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股份總數須受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於其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被視為適合及適當，同意有關機構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訂立之任何條件、修訂及／或更改。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及動議不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已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有）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各個方面仍應具有完全效力。」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41(D)條：

「即使上述公司細則第41(A)至(C)條另有規定，任何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或證券可根據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轉讓。」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44(iii)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44(iii)條取代：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或（如為電子股份轉讓）本公司獲提供有關轉讓已妥為支付印花稅之證明；及」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56條取代：

「56 (A) 在下文公司細則第56(B)條之規限下，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除一九九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選擇豁免 (i)於作出有關決議案之年度或其後一年或多年；(ii)於指定年期內；或(iii)無限期豁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有關選擇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
-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公司股東大會。」
- (e)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7條取代：
- 「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不能在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後出席或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及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其應（如其願意）主持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f) 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9條取代：
- (i) 「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能適當有效處理，並同時能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有關者。」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 (b)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人士或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 (g)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9A條：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不獲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h)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9B條：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披露表決數字之情況下，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4條取代：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沒有預繳或繳付分期之催繳股款或未支付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當作股份繳足之股款處理）。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者，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使用之全部票數。」

- (j) 刪除公司細則第89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9條取代：

「任何人士（已退任董事除外）均不具有在任何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的資格，除非獲得董事會的提名或有權出席並投票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透過書面的形式將其提名該人士為董事的意願及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董事的意願於舉行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日期最少七(7)天通知本公司，而發出通知的兩名或以上股東須於送達通知當天合共持有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非獲提名的人士）。本細則要求的通知期限最早應始於該等選舉的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而最晚應結束於此等會議前的七(7)天。」

- (k) 刪除公司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2條取代：

「除非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但不得超過20人。」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 (l) 刪除公司細則第107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7條取代：

「董事會須盡快在法定會議之後，及在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從中選舉一名為主席。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董事會有權隨時撤銷該等委任。」

- (m) 刪除公司細則第112(E)條全文。

- (n) 刪除公司細則第112(H)(iii)條全文。

- (o) 刪除公司細則第112(I)條全文。

- (p) 刪除公司細則第112(J)條全文。

- (q) 刪除公司細則第113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13條取代：

「董事會可相聚開會議事，如認為恰當可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秘書在董事的要求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傳或電報或電郵向該董事及備任董事發出，或以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倘若任何董事或備任董事缺席的期間不在香港通知無須要發出。董事均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會議，准許所有參加會議人士可同時瞬間互相溝通，及使參加此會議人士構成出席此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 (r) 刪除公司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18條取代：

「主席須主持擔任董事會會議上主席之位。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開會的時間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議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s)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及其職務均須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條文進行規管。董事在彼等任期結束前應有權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以及釐定就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

- (t) 刪除公司細則第163(A)(2)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3(A)(2)條取代：

「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股東：(1)以專人；或(2)以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包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信件或封包投放在該地址，並註名收件人為有關股東；或(3)（視情況而定）將其郵寄或發送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網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當時可令股東妥為收到有關通知或文件之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網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4)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5)將其載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指通知或文件可於上述網站閱覽（「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以上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上市規則許可，本公司可視股東已同意以將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其發出有關公司通訊。」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u) 刪除公司細則第164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4條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

- (A) 倘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出，將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包投寄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即為充份之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於可供查閱通知已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廣告方式發出，將視作於載有廣告之正式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交達、交付、寄交或傳送簽署之證明書，即為有關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5. 此外，為符合擬派末期股息（須待上述帶回或其續會批准方可作實）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第5B號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